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9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05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8,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914%。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2022年3月行权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8,239,028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9998%。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9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05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7,5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8,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91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2年2月28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991,752	65.83	2,566	6,079,994,318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854,602	100	2,566	9,235,857,168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3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0	28,239,028	99.99998%
合计	28,239,034	0	28,239,028	99.9999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1,598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7.9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8,239,028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31,376,115.8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2年2月28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991,752	65.83	0	6,079,991,752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854,602	100	0	9,235,854,602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2年2月28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991,752	65.83	2,566	0	6,079,994,318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854,602	100	2,566		9,235,857,168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2	江泉实业	2022/4/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73%股份的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2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绿能慧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以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担保等事宜,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绿能慧充发生的前述事宜并指派相关人员操作具体事项。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此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江泉实业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主体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
2.06	人员安置	√
2.07	债权债务	√
2.0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2-02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

● 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2022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2022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该额度拟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融资租赁等用途。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最终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绿能慧充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预计担保额度

为确保上述授信顺利办理,公司将为绿能慧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三)为便于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绿能慧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以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担保等事宜,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绿能慧充发生的前述事宜并指派相关人员操作具体事项。

(四)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民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显示屏及平板产品的研发、生产、维修及配件的销售;城市照明工程的施工;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机系统;定制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用软件产品(本地运营管理系统后台软件;手机端电动汽车充电运营软件;智能充电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售电;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站及停车场的设计、施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DC/DC变换器、电机驱动器、车载线束和端子的生产与销售;高低压配电柜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电池检测类系统(包括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微网发电、储能电源、应用软件开发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技术转让;电力电子产品、电力传动设备、计量仪器及仪表、应用软件、监控产品和监控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20.26	8,866.81
负债总额	15,225.01	7,920.92
净资产	3,495.25	945.8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628.27	6,381.13
归母净利润	641.40	-198.1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绿能慧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晨丰转债1,456,280张,即14,562.8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35.09%。

截至2022年3月17日,求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晨丰转债41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求精投资的通知,其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晨丰转债415,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求精投资仍持有晨丰转债626,2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求精投资	1,041,280	25.09%	415,000	10%	626,280	15.09%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92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2月2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000,000	1,292	169,001,292
总股本	169,000,000	1,292	169,001,2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7618171

联系邮箱:cf_info@cnlampholder.com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1,876,6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688,595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415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8,123,4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9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5月22日起由原7.0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5.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9日起由原4.68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7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本行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原4.50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数量为231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1,234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2年1月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083	0.12	0	2,573,083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436,768	99.88	231	2,169,436,999	99.88
三、总股本	2,172,009,851	100.00	231	2,172,010,082	100.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辖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